

● JPO 更新 J-PlatPat 專利資訊平台

日本特許廳（JPO）為滿足使用者對 IP 資訊複雜且多樣化的需求，針對日本專利資訊平台（J-PlatPat）進行功能優化。JPO 前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發布，將更新 J-PlatPat 及改進使用者介面¹。

為因應日本意匠法等法令的修訂並進一步提高便利性，JPO 將改善其功能。

擬改進功能如下：

- 一、新增樹狀圖顯示相關設計功能。
- 二、增加圖像、建築物與室內設計的意匠新分類等檢索服務²。
- 三、增加商店等外觀及室內設計的立體商標的圖形新分類對應檢索³。
- 四、於專利權期間延長（Patent Term Extension Registration）申請案，增加以文字檢索申請人、專利權人與政府規定內容（如藥品名稱或許可號碼）等申請資訊的功能。
- 五、公報檢索結果列表中，新增下載多個 PDF 格式檔案的功能⁴。
- 六、新增「審決日（Trial Decision date）」檢索的優化功能。

新功能訊息的發布 2020 年 3 月 23 日。

1. 有關 2019 年 5 月 7 日的更新資訊，請參閱日本專利資訊平台（J-PlatPat）的更新訊息。
2. 圖像、建築物與室內設計的意匠新分類等，於意匠公報或出版物發布新分類後，即提供檢索服務。
3. 2020 年 2 月已發布修正商店等外觀及室內設計的立體商標新圖形分類之商標圖形要素分類表。
4. 公報一次最多可下載五個 PDF 檔案。

相關連結：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koho/internet/kaizen20200323.html>

●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發布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受疫情影響相關補救措施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以下簡稱 CNIPA）發布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延誤專利法、商標法、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之法定或指定期限之當事人權益，相關補救措施如下：

1. 延誤專利法相關期限

當事人因上述疫情延誤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所定期限或 CNIPA 指定期限，致喪失其權利者，適用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當事人可自障礙消除之日起 2 個月內，最遲自期限屆滿之日起 2 年內，請求恢復權利，且無須繳納恢復權利請求費。但須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辦理相關手續。

2. 延誤商標法相關期限

當事人因上述疫情延誤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所定期限或 CNIPA 指定期限，致不能正常辦理相關商標事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相關期限自權利行使障礙產生之日起中止計算，待權利行使障礙消除之日起始繼續計算。因權利行使障礙導致其商標權喪失，當事人可自權利行使障礙消除之日起 2 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說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請求恢復權利。

3. 延誤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相關期限

當事人因疫情延誤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定期限或 CNIPA 指定期限，致喪失其權利者，適用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當事人可自障礙消除之日起 2 個月內，最遲自期限屆滿之日起 2 年內，請求恢復權利，且無須繳納恢復權利請求費。但須出具請求書說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及辦理相關手續。

相關連結：

<http://www.cnipa.gov.cn/gztz/1147036.htm>

● 新加坡簽署羅卡諾協定，工業外觀設計者將獲得更大保證

新加坡簽署羅卡諾協定（Locarno Agreement），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工業外觀設計者可在新加坡獲得更大的保障。新加坡已簽署 15 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條約，該國透過協調智慧財產權政策與立法以符合國際標準，持續支持全球創新。

羅卡諾協定是工業外觀設計的國際標準分類系統，由 WIPO 管理的一項多邊條約，也稱羅卡諾分類。該分類簡化了在不同工業外觀設計資料庫之間的檢索過程，幫助申請人在申請工業外觀設計保護時，確定其作品所屬的特定類別。加入羅卡諾協定後，新加坡與其他工業外觀設計強國，如日本、德國和義大利同為會員國，作為該協定的成員，新加坡將在適當的平台影響羅卡諾協定的發展，以爭取新加坡設計團體的利益。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局長鄧鴻森（Daren Tang）表示，智慧財產權對經濟成長越來越重要，進而對就業市場及社會脈動產生正面的影響。IPOS 致力於確保其智慧財產權法律是最先進的，申請流程得以與國際接軌，以幫助外觀設計者更容易進入新加坡以及境外市場。新加坡做為東協（ASEAN）第一個加入羅卡諾協定的國家，期盼與東協以及全球夥伴展開密切的合作，從而使企業能更容易並以更低的成本在各國為其作品尋求保護。

根據 2019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報告，全球工業外觀設計申請在 2007 年至 2018 年期間成長一倍，2018 年達 102 萬件，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間，東協地區的工業外觀設計申請成長近 15%。僅在 2019 年，新加坡的國際外觀設計註冊申請量就比前一年成長 16%。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designers-to-get-greater-assurance-in-industrial-designs-protection-as-singapore-signs-on-to-the-locarno-agreement/>

● WIPO 統計 2019 年女性發明人比例增加，但仍有性別落差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初步統計的數據顯示，在 2019 年 PCT 專利申請案中女性發明人所占比例未達五分之一，自 1995 年的 9.5% 成長到 2019 年的 18.7%，25 年間只成長 1 倍。依此成長速度，須至 2044 年，發明人才能達到性別平等。

PCT 專利申請是衡量全球經濟中創新活動的重要指標。女性發明人占比偏低特別令人憂心，凡此顯示大量的才華未被利用於幫助解決當前急迫的社會問題，如氣候變化、能源再生、消費與食品安全以及提升競爭力。

調查結果

1. 女性發明人有集中於特定學領域的趨勢，在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藥品（Pharmaceuticals）及有機精密化學（Organic fine chemistry）等方面的申請案，約有六成是女性發明人。
2. 引擎、泵浦、渦輪機（Engines, pumps, turbines）及機械元件（Mechanical elements）領域之女性發明人最少。
3. 女性發明人在學術界（27.1%）比在私部門（17.8%）更普遍，與過去十年的趨勢一樣。

相關連結：

https://www.wipo.int/women-and-ip/en/news/2020/news_0001.html

● 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發布更新服務通知（2020 年 4 月 2 日）

UKIPO 目前關閉其辦公大樓所有通道，員工均在家工作，但主要業務不受影響，權利人及 IP 專業人士在允許的情況下仍可提出申請。因應疫情影響，立即生效的因應措施如下：

中斷期間

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另行通知終止日止為中斷期間，舉凡專利、商標、設計或補充保護證書的有效期限，或上述權利申請案之截止期限，只要

是落在中斷期間，均展延至 IPO 通知的中斷期間終止日，讓相關利害關係人得以事先因應。IPO 會在中斷期間終止日前，至少二星期公布相關資訊。

郵政及紙本服務

UKIPO 目前無法接受紙本表格、傳真或紙本郵件；也無法接受人工送件。

請利用電子傳輸方式與 UKIPO 聯絡，表格或文件也可以接受使用電子簽章，無法在線上辦理的業務，UKIPO 建立了一個新的電子郵件信箱可供聯絡。

郵遞 UKIPO 的紙本申請文件，須等到業務恢復正常時才能作業，屆時會核發日期證明作為暫時申請日。

相關連結：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coronavirus-important-update-on-ipo-services>

● 歐洲專利局（EPO）因應 COVID-19 相關措施（2020 年 4 月 23 日）

有關歐洲資格考試（European qualifying examination, 簡稱 EQE）

2020 年歐洲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已因疫情關係決定停辦。

口頭審理（Oral Proceedings）

在上訴委員會（Boards of Appeal）進行的口頭審理程序將延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後才會召開，EPO 也將與關係人和相關單位聯繫，告知延期事宜。

因疫情影響未能遵守時效規定之補救措施

相關期限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屆滿之案件，一律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至於 3 月 15 日以前期限屆滿之案件，EPO 將加速因當事人所在地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延誤所適用之相關法律補救措施。針對歐洲專利公約（EPC）及 PCT 程序中的當事人和代理人皆適用時效展延和補救措施。倘若 2020 年 5 月 4 日後疫情持續延燒，EPO 將會進一步更新公告。

EPO 指出，年費等相關規費之繳費期限也適用期限展延之規定。

重大活動

EPO 原定於 2020 年 3 月至 5 月間所舉辦的活動均將延期。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後續舉辦日期。另外，原定於 2020 年 6 月 17 至 18 日於摩納哥舉行的歐洲發明人獎，將延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辦理。

審查與異議程序之前的口頭審理

EPO 公布，所有預計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舉行的審查和異議程序中的口頭審理程序將會延期，除非該程序已確定會透過視訊會議召開，或審查中經申請人同意以視訊會議代替口頭審理。

EPO 將另行通知延後召開日期，通知將陸續送達當事人知悉，EPO 可能會額外採用其他通訊方式例如電子郵件，來確保當事人在期限屆滿前接到延期通知；當事人則可透過歐洲專利申請系統（European Patent Register）線上檢視個別案件口頭審理的延期通知訊息。

EPO 的檢索、審查、異議部門之其他活動將照常進行，已經確定透過視訊會議召開之口頭審理程序也一樣。

EPO 客服與線上申請

疫情期間 EPO 客服中心將正常運作並持續服務民眾。EPO 鼓勵民眾多使用線上服務，包括：利用電子信箱接收 EPO 線上發送的消息；利用安全智慧卡連線登入電子信箱；利用線上專利檢索工具 Espacenet。EPO 也建議，除了涉及異議、撤銷、限制條件或上訴等程序之申請，所有申請程序盡量採用新線上申請系統或網頁申請以取代傳真。另外，民眾也可透過歐洲專利申請系統（European Patent Register）洽詢專利申請之後續核准事項。

外部夥伴

EPO 提醒來自或曾經到訪疫情高風險區域的民眾，暫時不要到訪 EPO 辦公室。

員工居家辦公

配合奧地利頒布之法令，EPO 維也納辦公室員工已被要求在家辦公，而 EPO 其他地區的辦公室也大多跟進。這些辦公室將持續提供服務，並確保相關技術設備功能維持正常運作以回應民眾需求。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covid-19.html>

● JPO：受 COVID-19 感染影響，有關審判事件中指定期限的延長（2020 年 4 月 21 日）

JPO 審判課更新受 COVID-19 感染影響的處理程序（2020 年 4 月 21 日）

有關審判事件（包含異議事件，以下同）程序指定期限的延長，目前處理措施如下：

1. 有關指定期限的延長

有關審判事件的程序，受 COVID-19 感染影響而無法在指定期限內進行者，在指定期限內，可以申請延長指定期限。

（1）如何申請延長指定期限

申請延長指定期限，請提交書面聲明，說明（1）請求延長的期限，以及（2）請求延長期限的具體理由。

申請方式，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請。並請先聯繫承辦審判官或審判書記官，要求提供收件人的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提交。

此外，在受 COVID-19 感染影響的審判事件中，程序指定期限的延長，將視為依職權，因此，申請延長指定期限時，無需支付申請期限延長規費。

（2）必須延長的具體理由說明示例

必須延長的具體理由，請參考以下示例，並請儘可能說明因受 COVID-19 感染具體情形。

- 公司／辦公室的關閉

因 COVID-19 感染影響，請求人○○○公司／代理人辦公室，自 2020 年○○月○○日起關閉，至 2020 年○○月○○日重新開啟前，無法辦理程序。因此，○○通知的指定期限，請依職權延長指定期限為○○日。

- 保存資料的圖書館關閉

因 COVID-19 感染影響，保存程序所需資料的○○圖書館，自 2020 年○○月○○日起關閉，至 2020 年○○月○○日重新開放前，無法辦理程序。因此，○○通知的指定期限，請依職權延長指定期限為○○日。

- 收集實驗數據的研究所關閉

因 COVID-19 感染影響，程序所需之實驗數據，而進行實驗的研究所，自 2020 年○○月○○日起關閉，至 2020 年○○月○○日重新開放前，無法完成程序。因此，○○通知的指定期限，請依職權延長指定期限為○○日。

- 遠程辦公措施

因 COVID-19 感染影響，請求人○○○公司，自 2020 年○○月○○日起，在家工作，因此處理有關互相聯絡調整／遠程辦公環境構建／磋商資料印製需要時間，需要額外○○天時間來完成該程序。因此，○○通知的指定期限，請依職權延長指定期限為○○日。

(3) 有關延長的判斷

具體說明必須延長的理由時，原則上，除非延長的理由不太可能是受 COVID-19 感染傳播的影響外，依職權最長允許延長 1 個月。承辦審判官或審判書記官將與請求人聯絡。

(4) 再次請求延期

經認可延長指定期限後，受 COVID-19 感染的影響仍持續，如果需要再延長同一程序的指定期限，可再次請求延長期限。

2. 逾期的救濟請求

與「1. 有關指定期間的延長」程序相同，請提交書面聲明，說明需要延長的期限以及請求延長期限的具體理由。審議小組將依審理狀況及提交的理由酌情決定。

相關連結：

https://www.jpo.go.jp/news/koho/saigai/covid19_sinpan.html

● IBM 免費提供 80,000 項專利，與 Open COVID Pledge 成員共同對抗 COVID-19

在全社會齊心協力抗擊新冠疫情之際，創新的技術力量可以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全球已有數十家企業、非營利組織、政府機構、教育機構以及各界人士臨時調整自己的技術用途，以滿足對抗疫情的需求。例如，科學家使用超級電腦加快新冠病毒藥物的研發過程，程式設計師編寫程式促進危機溝通、遠程教育及社區合作，與此同時，工業界和學術界利用 3D 列印技術製造防護面罩，解決醫療專業人員防護裝備的燃眉之急。

連續 27 年蟬聯美國專利榜榜首的 IBM，秉持企業社會責任，開放授權用於開發診斷、預防、控制或治療冠狀病毒疾病的相關技術專利。IBM 承諾開放涵蓋數千項 IBM AI 專利，包括 Watson 技術，以及數十項目前在美國受保護的生物病毒綜合領域專利。

其中一項專利研究的是抗病毒劑，以及使用這些抗病毒劑的治療方法。抗病毒劑可有效對抗多種病毒，包括登革熱、H1N1、SARS、流感和冠狀病毒等。其他專利包括：利用紫外線殺滅病原體的觸控螢幕，以及用於預測事件（包括疫情）時間和範圍的演算法。

IBM 承諾在專利有效期內永久開放超過 8 萬項專利和專利申請，2023 年底之前提交的所有新專利申請，均適用於本次承諾。

IBM 以創始成員的身分加入 Open COVID Pledge 聯盟，承諾出於對抗新冠肺炎疫情的目的而使用 IBM 的專利，IBM 將不會主張其權利。Open COVID Pledge 呼籲所有組織承諾免費開放智慧財產權，共同遏止當前疫情的肆虐，盡最大努力減輕疾病帶來的影響。

關於 Open COVID Pledge

Open COVID Pledge 一開始是由法律專家以及科學家，倡議透過智慧財產權的開放，避免因為繁複的限制而令防疫技術發展受限，Open COVID Pledge 承諾授權計畫就是一種技術共享，專利開放的實現，進而延伸為共同承擔全球整體社會與經濟風險的概念。

除了 IBM 以外，目前已經有 Intel、Microsoft、HPE、Mozilla 等科技企業加入，透過開放旗下的智慧財產權技術予現正進行防疫技術、藥物及疫苗研發的機構或企業，期望能對疫情的預防和治療，提供強大的後盾。

Open COVID Pledge 承諾授權計畫適用於任何人及機構，採行非排他性、免費授權、全球性的，透過許可的授權規則，可充分使用所有專利、著作權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和工業產權（但不含商標和商業秘密），最終目的就是結束 COVID-19 大流行，並盡最大努力減少社會及經濟的衝擊。

該承諾授權計畫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在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布疫情大流行結束後，仍將持續授權一年，之後將不得再使用這些專利於產品上，如欲繼續使用於冠狀病毒、流感、HIV、SARS 等，仍需向專利持有者取得授權。

Open COVID Pledge 企業倡議

英特爾（Intel）

Intel 除了 5,000 萬美元捐款之外，同時向 Covid19 的科學家和研究人員免費提供 Intel 龐大的全球智慧財產權組合，希望並相信該授權可協助相關人員挽救更多生命。

微軟（Microsoft）

Microsoft 致力於實現開放式 COVID 承諾，將免費提供其專利，以用於終結 COVID-19 大流行，並使疾病的影響最小化。這一步與我們使用技術和創新來幫助追蹤疾病並開發解決方案的其他努力一起，例如動員 AI for Health 對抗 COVID-19 和 Bing COVID19 Tracker。

惠普（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HPE）

HPE 簽署了開放式 COVID 誓約，免費授權其相關專利技術以用於診斷，預防治療 COVID-19，HPE 的專利資產已經在幫助世界各地的組織對抗 COVID-19 大流行，如超級電腦、AI 運算、wifi、定位服務及用於縮短縮短藥物發現和開發的時間的冷凍電子顯微鏡技術。

相關連結：

<https://www.ibm.com/blogs/research/2020/04/ibm-patent-portfolio-access-combat-covid-19>

<https://opencovidpledge.org/>

<https://blogs.intel.com/csr/2020/04/open-covid-pledge/#gs.4mh090>

<https://blogs.microsoft.com/on-the-issues/2020/04/20/open-covid-19-pledge-patents/>

<https://www.hpe.com/us/en/newsroom/blog-post/2020/04/hpe-opens-its-patents-to-fight-covid-19.html>

● 紐西蘭智慧財產局（IPONZ）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的服務（2020 年 4 月 15 日）

如受疫情相關影響或因疫情無法於截止日期前回復，申請人可申請延長期限。紐西蘭智慧財產局（IPONZ）將以對申請人有利之方式處理。申請人可在線上填寫表格直接與 IPONZ 聯繫。

經 IPONZ 確認案件是因 COVID-19 疫情而中斷，將調整案件的截止日期，包括：

- 一、專利審查報告的回復期限（依 1953 年專利法和依 2013 年專利法）。
- 二、專利申請審查的期限。
- 三、依第 71 條專利申請的期限。
- 四、設計審查報告的回復期限。
- 五、商標核駁理由的回復期限（僅適用於國家商標申請）。

六、訴訟案件提出證據的期限。

如果案件的期限有更動，IPONZ 會透過線上系統發送予主要聯絡人特定案件的通知。請申請人檢查案件以確認新的截止日期。並請注意，專利申請的延長期限須遵守該通知中的其他要求。

IPONZ 正在密切監控申請人的請求及處理具時效性的問題。由於 IPONZ 的員工必須進行遠距辦公，因此無法按照官方公布的處理時間表完成進度。

如果申請人在所定時間內針對具時效性問題與 IPONZ 聯繫，可能無法在通常時間內收到回復。不過，申請人無需擔心截止日期問題，如需採取進一步措施，IPONZ 將考慮延遲處理。

隨著疫情不斷的變化，IPONZ 將透過官方網站發布最新通知。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nz.govt.nz/news/iponz-services-during-covid-19/>

●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推出線上儀表板監控運作情況（2020 年 4 月 15 日）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發布一項新的線上儀表板，以利各會員國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能監控 WIPO 的運作情況。

新的 WIPO 危機管理儀表板以網路為基礎，供公眾使用，能按月查看 WIPO 的全球智慧財產權服務和財務績效的變化情況。

儀表板的指標包括向 WIPO 國際體系每月提出專利、商標及工業外觀設計的申請數據，前述體系的規費收入占 WIPO 的 92% 以上，是 WIPO 的財務基礎。儀表板還提供了關於財務績效和生產率指標。

WIPO 理事長 Francis Gurry 表示，WIPO 與全球各地企業一樣也在針對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採取危機應對措施。但 WIPO 作為國際組織和聯合國專門機構，在這樣緊急的情況下，調整業務時有額外的義務保持即時透明。

發布儀表板時的資料顯示，專利合作條約（PCT）體系、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體系和工業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體系及相關財務服務的生產率皆在90%以上，也顯示WIPO的資訊科技（IT）服務和基礎架構已全面運作，為大部分員工提供遠距辦公。

WIPO 理事長 Francis Gurry 於 4 月 7 日的公開廣播中提到，2019 年全球智慧財產服務、國際間簽署條約情形以及 WIPO 財務收入再創新高。

相關連結：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06.html

● WIPO PATENTSCOPE 資料庫因應 COVID-19 推出新檢索工具（2020 年 4 月 21 日）

WIPO 全球專利資料庫「PATENTSCOPE」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推出新檢索功能，讓使用者可針對已公開專利文獻中之訊息進行定位及檢索，尤其能提供那些正在研發對抗 COVID-19 大流行的新技術開發者有用之資訊。

WIPO 這項專為對抗 COVID-19 所研發的檢索工具，可使科學家、工程師、公共衛生政策制定者、業者和公眾取得資訊更為方便，藉此改善 COVID-19 等疾病的檢測、預防和治療過程。

WIPO 總幹事 Francis Gurry 表示，鑒於 COVID-19 對人類健康和福祉的巨大衝擊，全世界需要更便捷的管道來取得防疫相關資訊，以利研發疫苗和治療藥物。專利文獻是幾世紀以來人類獲取各類專門技術知識的重要來源。WIPO 的新專利檢索工具將有助於那些以防疫為基礎的技術知識在全球快速傳播。

PATENTSCOPE 資料庫推出新檢索工具的同時，還特別提供了數十種與 COVID-19 檢測、預防及治療等技術領域相關，且由專利資訊專家所擬定之檢索式供使用者參考。

這套新檢索工具讓使用者可針對特定技術領域的資料進行檢索、取得和分析，系統並支援十種語言，大幅減少使用者語言障礙問題。WIPO 並規劃未來透過網路研討會的舉辦，分享使用 PATENTSCOPE 專利檢索工具的訣竅。

關於 PATENTSCOPE 資料庫

PATENTSCOPE 資料庫收錄了 8,300 萬筆專利相關文獻，除了提供豐富的專利資訊並支援多國語言進行檢索，還提供一套利用 AI 技術所建立的自動翻譯系統，藉以提升檢索結果之精準度。

透過因應 COVID-19 所推出的新檢索工具，將使開發者更容易取得大量且對防疫有用的文獻。

WIPO 面對 COVID-19 之因應措施

在疫情延燒期間，WIPO 員工雖已改採遠距工作，WIPO 仍維持正常運作。WIPO 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推出了一項新儀表板，讓會員國代表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在疫情期間隨時掌握 WIPO 的運作情形，並能逐月查看 WIPO 服務和財務績效的變化。

WIPO 總幹事 Francis Gurry 在 4 月 7 日的對外發言中，除了發布 2019 年全球智慧財產權服務、仲裁和調解、條約簽署情形以及財務收入再創新高一事，還討論了 COVID-19 對 WIPO 在 2020 年可能產生的影響。

相關連結：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08.html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en/covid19.jsf>

●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IPOS)：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進一步延長防疫「阻斷措施 (circuit breaker)」期間的服務 (2020 年 4 月 28 日)

新加坡政府宣布進一步延長全國性的防疫「阻斷措施 (circuit breaker)」，IPOS 對於原本必須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4 日之間做出回應的申請，其截止日期全部展延至 2020 年 6 月 5 日。聽證與調解部門的案件，也適用上述展延的截止日期。

IPOS 的實體辦公室仍然關閉，但線上的入口網站 IP2SG，和行動 APP IPOS Go 在此期間仍可使用。商業暨法律諮詢服務將透過遠距會議進行，而電子預約將透過電話和／或電子郵件進行。

請參考 2020 年第 2 號註冊管理機構業務指導 (Registries Practice Direction No. 2 of 2020) 以獲得更多詳細資訊。

以下服務維持暫停狀態，並將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恢復：

- (i) 國內申請
- (ii) 專利第 34 條國家安全許可與違反
- (iii) 海牙、馬德里和 PCT 國際申請
- (iv) 與地理標示和植物新品種保護有關的所有事項
- (v) 聽證與調解部門的所有事宜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updates/ViewDetails/our-services-during-the-covid-19-extended-circuit-breaker/>